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中石化双页 1 井钻探工程
项目编号 2020-500230-07-03-148228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丰都县南天湖镇厂天坝村 6 组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分公司



2021 年 11 月 2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石化双页 1 井钻探工程	行业类别	油气开采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勘探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500230-07-03-148228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11 个月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江屿河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筑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佰方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等的相关规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分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在丰都县南天湖镇主持召开了中石化双页1井钻探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分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重庆江屿河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筑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水土保持方案设施验收资料编制单位广东佰方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等单位参加，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验收组及参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查询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听取了方案编制、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石化双页1井钻探工程”位于重庆市丰都县南天湖镇厂天坝村6组，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7°58′32.11″，北纬29°44′7.20″。中石化双页1井钻探工程占地总面积为1.52hm²，临时占地1.52hm²。工程建设内容：新建临时钻井平台1个，清水池1个，放喷池2个，改建道路805m。

工程建设工期为 11 个月（2021 年 1 月~2021 年 11 月）。工程总投资 487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654.75 万元，均为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丰都县水利局对中石化双页 1 井钻探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 1.52hm²。

本项目扰动原地貌面积为 1.52hm²，防治责任范围为 1.52hm²，根据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防治责任范围以及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内容，确定不同的防治措施及布局，并形成水土流失防治体系。项目建设防治区措施布设工程措施有：表土剥离量 0.24 万 m³、表土回覆 0.24 万 m³、截水沟 190m、均为主体已有措施；

植物措施有：种植水杉 1518 株（主体已有）、播撒草籽 11344m²（方案新增）；

临时措施有：临时土质排水沟 805m（主体已有）、临时 M10 砖砌砂浆排水沟 559m（方案新增 182m，主体已有 377m）、临时沉沙池 6 座（方案新增）、临时防雨布遮盖 2299m²（主体已有 1318m²，方案新增 981m²）。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53.93 万元，其中已有措施投资 39.56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14.37 万元。水保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1.56 万元，植物措施费 16.54 万元，临时措施费 19.35 万元，独立费用 3.66 万元，基本预备费 0.6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13416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主体设计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将其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主体工程中的设计包含了相关水土保持内容，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主要采取调查监测。总体而言，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目前稳定性良好，运行正常，能较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的要求。本工程水土流失控制效果满足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的要求，基本达到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文件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为报告表，未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完成了方案批复的防治任务，并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在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将继续领头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持续、安全、有效运行。特别加强对项目区内植被生长较差的地块进行补植及养护力度，保证植物的存活率，使其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效益和绿化环境的

作用。建设完成后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分公司涪陵项目部承担后期的主要管护工作，使各项措施持续发挥最佳的防治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勘探分公司	工程师	张波	涪陵项目部 建设单位
成员		四川筑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工程师	雪莲石	施工单位
		重庆江屿河工程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杨秀莹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广东佰方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工程师	李天华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方案编制 单位